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81號

原　　告　張智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宏宇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士瑞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詩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、第2項已到期及未到期之薪資本息、第3項被告應提繳勞工退休金，經核原告訴之聲明第1至3項之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薪資之義務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即應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之薪資為準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則依上列說明，本件即應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並以僱傭關係最長5年計算。據此依原告主張之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300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,618,000元（計算式：110,300×12月×5年＝6,618,000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6,538元，因原告請求項目係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，故應依該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,179元（66,538×1/3＝22,17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

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